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11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债权交割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任发、叶永城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改扩建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项目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总额为依据，投资建设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项目。

2、同意本公司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建设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项目。本公司的增资金额以政府有关部门核定批复的投资总额及资本金出资比例 35%进行出资。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工程进行委托建设管理的议案》

同意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对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并办理委托建设管理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任发、叶永城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十五点在公司 45 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改扩建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